

普宁流沙北一织造工厂“3·30”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项目工程情况	2
（二）施工单位情况	3
（三）机械设备租赁单位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五）事故发生经过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应急救援情况	5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三）善后处置情况	6
（四）应急处置评估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间接原因分析	7
四、事故性质认定	7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8
（一）强化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8
（二）强化施工现场管控，规范建筑工程安全管理	8
（三）强化宣传教育，深化应急能力建设	8

2026年3月30日12时15分许，在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大扬美村普宁市冠晟织造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地内，一工人使用工地电动三轮斗车在6楼捡拾废弃纸皮时操作不当，导致人和电动三轮车一同撞开升降机口铁网门后坠落至地面，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6年4月8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流沙北一织造工厂“3·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6〕21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朝阳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赖晓军、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晓川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和流沙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抽调，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评估了应急处置工作及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普宁流沙北一织造工厂“3·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工程情况

普宁市冠晟织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工程位于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大扬美村工业区，系普宁市冠晟织造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冠晟织造公司）依法取得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并开发建设的织造厂房扩建项目。项目已向流沙北街道办事处报备，并作为招商引资项目与街道签订协议，同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²。项目工程占地面积 845 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³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⁴，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5 年 6 月 28 日，冠晟织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浩民⁵，以包工不包料方式，将该项目建设工程发包给揭阳市润建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承包单价为每平方米 360 元，总价约 4777200 元。工程建筑材料由业主方提供，施工辅助材料及简易施工机具由劳务分包单位自行配备。该建筑已建成 14 层，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主体工程于 2025 年 12 月竣工，竣工后立即开展室内装修作业，事故发生时装修工程尚未完工。

¹ 普宁市冠晟织造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200 万元；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09 日，法定代表人：陈浩民，注册地址：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大扬美村铁山兰路浩发工业城东侧。

² 普宁市冠晟织造有限公司《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普宁市冠晟织造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509-445281-04-01-343903，备案机关：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日期：2025 年 9 月 01 日。

³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普府国用（2009）第特 01816 号

⁴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镇规【2007】028 号。

⁵ 陈浩民，男，74 岁，系普宁市冠晟织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二）施工单位情况

揭阳市润建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⁶（以下简称润建泰公司）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⁷及安全生产许可证⁸等资质证书。润建泰公司在该项目派出项目负责人郑伟⁹。

（三）施工升降机租赁情况

本工程所使用的施工升降机，租赁自汕头市华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¹⁰（以下简称华凯机械公司），该公司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¹¹及安全生产许可证¹²等资质证书。施工升降机租赁费用由业主一次性出资 10 万元补贴润建泰公司。润建泰公司委托泥工班组负责人刁安祥¹³与华凯机械公司签订施工升降机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租期以 6 个月为周期，入场费 2.6 万元，后续每月租金 7000 元，施工升降机日常维修保养由华凯机械公司负责。华凯机械公司委派谢印秀¹⁴作为升

⁶ 揭阳市润建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200 万元；成立日期：2024 年 01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黄邦永，注册地址：普宁市流沙大道北侧普宁国际商品城尚东明珠公寓楼 11 层 1102 号（自主申报）。

⁷ 揭阳市润建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L344365038；有效期至 2029 年 04 月 10 日；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发证机关：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10 日。

⁸ 揭阳市润建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4]004347；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 2024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2 日；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12 日。

⁹ 郑伟，男，58 岁，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B（2006）0008212，有效期：2024-10-14 至 2027-12-31，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¹⁰ 汕头市华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 万元；成立日期：2024 年 04 月 09 日，法定代表人：朱清军，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莲光柑园街 6 号 104 号。

¹¹ 汕头市华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419893；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12 日；资质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发证机关：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¹² 汕头市华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1]040623；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5 日；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12 日。

¹³ 刁安祥，男，55 岁，重庆市江津区人，泥工班组负责人。

¹⁴ 谢印秀，女，55 岁，重庆市荣昌县人，死者。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证书编号：桂 A062023001313，有效期：2025-01-15 至 2027-02-02，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升降机操作员，每月工资 4500 元。升降机租金及操作员工资由润建泰公司承担，刁安祥代为转账。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大扬美村工业区，楼房主体共 14 层，坐南朝北。一层大门东侧为施工升降机，升降机北侧为一金属棚架，棚架靠东北侧钢管向下弯曲变形，金属棚架北侧可见一堆水泥和一辆侧翻的三轮斗车，斗内可见金属建筑废料，斗外散落有纸皮，斗车距离厂房北墙约 7.4 米。楼房六层为一毛胚房，毛胚房西北侧为电梯井，东南侧为楼梯，地面散落有水泥、砖块、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六楼北墙外有一升降机，升降机与楼房连接处有两个铁网门，其中靠东侧铁网门外向下俯瞰可见对应死者位置及三轮斗车位置。



图 1 事故现场照片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3月30日12时15分许，工地午休期间，谢印秀在未受任何人指使也未获得任何许可的情况下，自行进入工地6层，捡拾工地的废弃纸皮及建筑废料，意图变卖获利。谢印秀使用工地停放在6层的电动三轮斗车装载废弃纸皮，并打算通过升降机运送至楼下。因其平时不熟悉电动三轮斗车操作，在运送过程中出现不当操作，导致车辆失控冲向6层升降机口，将升降机口与楼房连接的铁网门撞破，谢印秀随同电动三轮斗车一并从6楼升降机口坠落至地面。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时，正在工地的工人刘永培¹⁵听到一声撞击响声后立即前往查看情况，看到谢印秀处于昏迷状态，头部及手臂流着血。12点31分，刘永培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点54分，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随即对谢印秀展开救治，但谢印秀终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3月30日12时56分，普宁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接刘永培报案。城北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调查。16时10分，普宁市公安局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并抄送至普宁市应急管理局。16时58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¹⁵ 刘永培，男，53岁，重庆市荣昌县人。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冠晟织造公司、润建泰公司与死者家属保持积极沟通。在 2026 年 4 月 1 日就谢印秀善后赔偿事宜已协商一致，并签订了赔偿协议书。

（四）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刘永培迅速开展现场救援。冠晟织造公司、润建泰公司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流沙北街道办事处及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对谢印秀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谢印秀作出“死者谢印秀符合高坠致颅脑严重损伤死亡”的鉴定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6〕59 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等规定，事故造成谢印秀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80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谢印秀在非工作时间，未经他人指使、未获得任何许可，自行进入施工作业区域收集废弃纸皮及建筑废料，并使用工地电动三轮斗车运送。因其操作不当，导致车

辆失控撞破升降机口铁网门，谢印秀连同斗车一并从高处坠落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1.谢印秀安全意识淡薄，其作为施工升降机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进入工地，并使用非本人本职工作范围内的工地电动三轮斗车，在不具备操作能力的情况下擅自操作，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

2.润建泰公司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未能规范管理工地的施工机具，导致谢印秀能随意使用工地的电动三轮斗车，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四、事故性质认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的规定》（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第二条“《条例》第二条所称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之规定，本事故发生于工地非工作时段，谢印秀擅自进入施工区域捡拾废弃物品、违规操作电动三轮斗车的行为，并非为实现工地生产、建设目的而进行的活动，与工地生产经营活动无关联。经调查认定，本事故属于非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各相关施工单位和机械设备租赁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作业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禁止擅自进入施工区域，加强对工地施工机具的规范管理，确保施工机具在非工作时间处于安全锁闭状态，坚决杜绝工人私自从事非本职工作范围活动的行为。要强化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工人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其遵规守纪的自觉性。

（二）强化施工现场管控，规范建筑工程安全管理

流沙北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建筑施工工地的安全监管力度，提高日常巡查检查的频次和质量，重点核查工地临边防护、施工升降机运行安全等关键部位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要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工地封闭管理和下班清场制度，防止工人和外来人员在非工作时间擅自进入施工区域。要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强化宣传教育，深化应急能力建设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广泛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宣传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引导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杜绝违章作业行为。要加强应急救援培训，进一步完善施工现场应急预案，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此页无正文)

普宁流沙北一织造工厂“3·3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